

手续费按服务业税目缴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6_89_8B_E7_BB_AD_E8_B4_B9_E6_c46_79228.htm 税务机关在某运输股份公司进行税收专项检查中发现，该股份公司下属几个车站，主要从事对内、对外车辆代理售票业务。在从事外部车辆售票业务中，车站收取售票收入8%的手续费作为车站收入，92%的售票收入返还售票处。在对车站收入征税的适用税目上，税务机关按“服务业”税目征收，运输公司表示不理解。运输公司认为，车站收入应按“交通运输业”税目征收营业税，车站收入来源于车票收入的一部分，也就是来源于交通运输业收入的一部分。因为，根据《营业税税目注释 试行稿》（国税发〔1993〕149号）中指出交通运输业所包括的范围，即凡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，均属本税目的征税范围。因此，只能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。运输公司的这种认识是片面的。因为，在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4〕159号）中的“与运营业务有关的各项劳务活动”是指下列劳务：（1）通用航空业务；（2）航空地面服务；（3）打捞；（4）理货；（5）港务局提供的引航、系解缆、停泊、移泊等劳务及引水员交通费、货物港务费等；（6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劳务。除上述规定者外，其他劳务均不属于“交通运输业”税目的征税范围。车站收入虽是与运营业务有关的活动，但不是上述所列举的范围，因此不属于“交通运输业”税目的征税范围。“服务业”税目的征收范围，包括利用设备、工具、场所、信息或技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业务。因此，车站的代理

售票服务应按“服务业”税目中的“代理服务”项目征收营业税。所以，税务机关按“服务业”税目征税是正确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